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寅109重上919字第113000156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周明青之113年1月31日民事庭函文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19號周明青等與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周明青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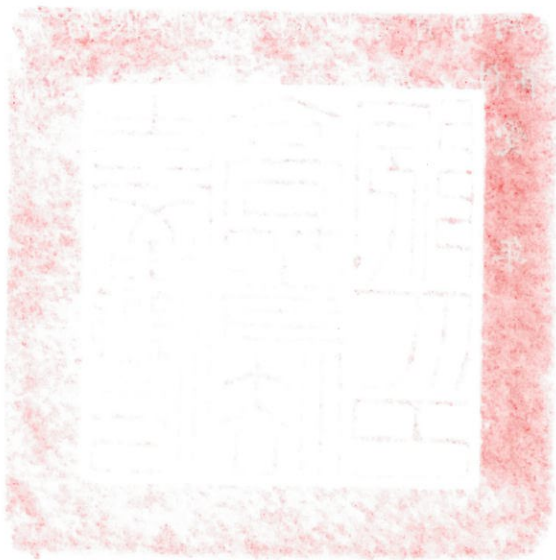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

書 記 官 陳冠璇



113000000



113000000